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 编码	审批 部门	项目 名称	子项	审批 类别	设定 依据	共同审 批部门	审批 对象	备注
1	国家外 汇管理 局广西 区分局	进口单位 进口付汇 核查	1. 进口 单 位 名 录登记	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90 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备案核准”。	无	企业、社 团组织	
			2. 进口 付 汇 事 前审核	审核				
2	国家外 汇管理 局广西 区分局	出口单位 出口收汇 核查	1. 出口 单 位 名 录登记	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	无	企业、社 团组织	

			2.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审核	<p>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489 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 核销及查核”</p>	无	企业、社会组织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 外汇登记	无	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第十六条: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 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 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 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 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p>	无	境内外企业或个人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	境外上市外资股项下境外募集资金调回结汇审批	无	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88 项“B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红筹股项下境外募集资金调回结汇审批”。	无	企业(募集境外资金的境内机构)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无	审批、登记、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p>理批准手续。”</p> <p>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p> <p>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实施机关：外汇局。</p> <p>5.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28 号) 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p>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无	审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	无	企业	

					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	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备案登记、汇兑核准	无	登记、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72 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备案登记、汇兑核准”。	无	企业及公民个人(境外个人)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无	登记、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67 项“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付汇核准”。	无	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无	登记、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87 项“境外投资外汇资金(资产)	无	境外投资企业中方投资者	

	区分局	核准			来源与汇出审核、登记”。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66项“境外投资外汇资金（资产）来源审核”。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无	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468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团组织及公民个人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无	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二十一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核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团组织及公民个人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	无	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	无	企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	

		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无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无	企业（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无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六条：“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无	企业（金融机构）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	无	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95 项“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	

	区分局	境审核			额外币现钞审批”。		团组织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无	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93项“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公民个人	